

南召的行政案件为啥要到方城来开庭

# 异地审理“民告官”，我市首响槌

本报讯(记者王 勇 通讯员白丞博 程远景)6月10日，一起特殊的行政案件在方城县法院开庭审理。案件原告是南召县一个村组，被告是南召县政府，南召县的案件为什么会在方城县审理，原来这是我市法院推行“民告官”案件异地管辖的结果，同时这也是我市首起异地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。

当天下午3时，随着审判长敲响的法槌声，我市首起异地审理的行政诉讼“民告官”案件在方城县法院正式开庭。本案是原告南召县板山坪镇钟庄村西上组起诉被告南召县人民政府、第三人南召县板山坪镇钟庄村东下组为土地行政管理一案。案件经过法庭

调查、辩论等阶段，一直开到晚上7时30分，由于案件复杂，审判长宣布择日宣判。

对于这起我市首例“民告官”异地管辖案件，市中院非常重视，市中院行政庭庭长闫林听完了整个庭审。庭后，闫庭长接受了记者的采访，回答了“三个为什么”。为什么南召的案子要指定给方城县法院来审理？闫庭长说，市中院根据我市实际情况，将全市13个基层法院确定为四个异地管辖司法区，方城县、南召县和宛城区属于第四区，因此将南召的案子指定给方城来审。

那么哪些行政案件需要异地审理呢？当事人有两种途径可以申请异地

审理。一种是写申请书，由受理的基层法院负责呈请市中院决定，市中院认为有必要的，指定其他法院管辖；另外一种是当事人如果对基层法院不信任或法院不受理，可以跳过基层法院，直接向市中院起诉，然后由市中院决定指定管辖。另外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市直机关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及其他副处级以上行政机关(包括公安机关)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，应当实行异地指定管辖。

为什么要对行政案件实行异地管辖政策。闫庭长强调说，就是要赋予群众更多诉讼权利，最大限度排除行政干预司法的可能。⑤1

绿化带中掘洞蜗居

## 险！他差点儿“活埋”了自己

本报讯(记者徐 蕾 通讯员建 峰)6月10日，邓州市一名男子在河滩地上挖了一个洞穴钻进去居住。因为洞口附近土质松散，洞中的人随时都有被“活埋”的危险。紧急关头，消防部门赶来，将男子“请”出了洞穴。

当日下午3时47分，邓州市群众发现，城区沿河路绿化带施工现场有一名男子，自己挖了一个小土洞，由于土质非常松软，土洞随时都有可能下陷，将男子掩埋，群众向消防部门求助，希望能将男子拉出来。在现场，邓州消防大队的消防队员发现，事发现场的绿化带中有一个入口宽60厘米，深约1米，底长约1米的“凸”字状土洞，此时一名光着膀子的男子正蜷缩在土洞中，一动也不动。当务之急，洞中的人需要赶快离开才行。可任凭队员们怎么劝说，该男子始终一声不吭。现场群众说，这名男子在这里好几天了，从不与人搭话，给他东西也从不当着别人的面吃，初步判定该男子可能有精神方面疾病。

为尽快将该男子拉上来，消防队员趴在洞口，用力拉洞中男子的胳膊，可这名男子一直不配合，无法将他拉上



一男子缩在洞中不出来

来。随后，消防队员们找来铁锹，一点点地把洞口挖开，最终，男子被拉出洞，并被送往医院。

经询问现场绿化施工人员得知，这名男子于6月9日来到这里。当时工人们发现男子坐在地上不断地用手挖土，不知道

要干啥。哪知道他一直在这里坐到第二天，不吃也不喝，到6月10日快中午时，终于挖出一个大洞，可能是下面比较凉快，男子钻进去后就再也不肯出来了。

事后，消防队员将该土洞掩埋，以免男子回来再次钻进去。⑤2

摩托车驾驶员被撞伤，法官上门来开庭——

## 坐在轮椅上，原告听判决

□本报记者 王付栓 通讯员 王 彬 周 勤

6月9日，南召县法院巡回法庭，在该县崔庄乡前河村公开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。一块20多平方米的水泥地上，坐满了村民。炙热的太阳，照得人睁不开眼。村民们有的打伞，有的戴帽，有的头顶衣服，平心静气地旁听。

原告马某因在车祸中腿部受伤，行动不便，法官帮助其坐到轮椅上，推到庭审现场。考虑到马某伤尚未痊愈，不宜长时间日晒，法庭同意马某打伞参加庭审。

2013年10月25日，李某驾驶小型

客车，在207国道南召县城郊乡前庄路口北100米路段掉头时，与马某驾驶的两轮摩托车相撞，致使两车损坏，马某受伤。马某将李某起诉到法院，要求赔偿各项损失23万余元。

上午10时10分，法庭宣布开庭。原、被告双方围绕赔偿问题展开争辩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小型客车投保有交强险，马某的损失应先由保险公司在该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，遂依法当庭作出判决：李某所驾驶车辆投保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，赔偿马某各项损失12万元；剩余损失原被告按照

3:7的比例分担，李某应再支付马某45760元。

庭审结束，饱受病痛折磨的马某，嘴角滑过一丝微笑。前河村村支书曹金来说：“法院到村里开庭，能让更多的老百姓，学会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”⑤2



市中院开展青年干警下基层活动

## 到基层去

本报讯(记者王 勇 通讯员王 彬 郑荣敏)6月9日，南阳中院“青年干警下基层”活动正式启动，首批14名干警打起背包，奔赴桐柏、唐河、西峡、宛城等基层法院的4个人民法庭，开展为期一周的学习锻炼。

此举是南阳中院进一步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强化青年干警的群众观念和宗旨意识，按照市委“千名干警下基层”活动要求，所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。根据活动安排，此次活动从6月9日开始至6月29日结束，共有36名35岁以下的青年干警参加此次活动。活动期间，每组青年干警都要参与法庭案件的送达、参与庭审记录、参与案件调解，并走访1至2个行政自然村、9至10户群众。⑤1

醉倒路边被偷近3万元

## 监控锁贼

本报讯(记者李金玺 通讯员胡淑欣)一女子醉倒路边身上近3万元财物被偷了，竟然还不知道在哪儿被偷的。多亏了监控，民警终于把这个黑手揪了出来。昨天，记者从市公安局新华派出所获悉，犯罪嫌疑人张某已经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6月2日凌晨1时许，一女子报警财物被偷。民警询问得知，6月1日夜10时许，王女士醉酒后，独自沿着市区新华路向东准备回家，酒醒后发现自己躺在路边，身边装有近3万元财物的提包不见了。民警立即调取了新华东路近30个监控探头，从监控里发现了一条重要线索，当时王女士独自醉倒在新华东路某幼儿园门前，这时一名体态较瘦的男子在旁边观察许久，上前弯下身子将王女士的提包偷走。根据监控，6月6日，民警在市区汉画馆附近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。⑤2

从湖北随州跑到南阳

## 偷洒水车

本报讯(记者王付栓 通讯员沈 力)姬某在南阳一工地偷来一辆洒水车，然后将车开到湖北随州，改头换面，并做了一套假手续，正当他做着发财美梦时，市公安局龙升派出所民警找上门来。昨天，记者获悉，姬某等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5月4日凌晨，市区一工地上的一辆价值10多万元的洒水车不见了。龙升派出所民警通过调查，认为3年前在该工地干活的姬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警方根据线索，来到湖北随州，将姬某抓获。原来，姬某是做洒水车租赁业务的，因生意不好做，他就想偷一辆工程用洒水车。5月3日晚上，姬某从湖北赶到南阳，偷走了洒水车。随后，姬某在湖北随州把洒水车重新喷一遍漆，然后把车架号、发动机号打磨掉，并做了一套假行车证和其他汽车手续。就在姬某觉得万事俱备时，民警出现在了他的面前。⑤2